

证券代码：834324

证券简称：安碧捷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2020年8月7日，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0151民初4464号）判决公司股东重庆安碧捷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碧捷集团”）、重庆汉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釜投资”）、蒋进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股东刘林标股权回购款1,000.00万元及投资回报，投资回报计算以1,000.0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23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回购股权款付清之日止，公司对上述3名被告股东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1月1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渝01民终7414号）驳回安碧捷集团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3名被告股东应支付给刘林标股权回购款及投资回报金额共计16,671,729.50元。

检查发现，截止2020年12月31日，3名被告股东尚有可执行财产测算价值约29,748,480.92元，分别为：（1）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冻结股东汉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24.60万股、冻结股东蒋进萍持有本公司股份134.40万股，共计冻结359万股，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案件原告刘林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计算冻结股权价值约8,131,232.52元；（2）2019年~2020年，安碧捷集团将位于大渡口建工路1号的编号为12幢、13幢工业厂房分别对外出租给了三家公司，经测算，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剩余可收租金约13,617,248.40元；（3）2018年，安碧捷集团与重庆汉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反映，安碧捷集团将位于大渡口区建工路1号的编号为11幢的工业厂房出售给了重庆汉砧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因手续不完善尚未过户），

出让价款 2,28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碧捷集团已收出让价款 1,000.00 万元，剩余可收出让款 1,280.00 万元，经测得，扣除因完善手续需要缴纳的土地款差价及相关税费后预计可收回净额 8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第六条“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将 3 名被告股东应支付给刘林标的股权回购款及投资回报共计 16,671,729.50 元全额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支出，并计入预计负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3 名被告股东尚有可执行财产价值共计 29,748,480.92 元，远大于需要支付给刘林标的股权回购款及投资回报金额，公司因连带担保清偿责任未来支付金额无法可靠计量，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不符合准则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期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因承担连带担保清偿责任而确认的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已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业绩承诺，不涉及以前年度超额分配利润，不影响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状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对前期会计差错作出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247 号），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依据充分，更正结果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调减确认的预计负债 16,671,729.50 元，调减当期营业外支出 16,671,729.50 元，该项调整将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2020 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16,671,729.50 元。

2021 年度，2 名被告股东安碧捷集团、蒋进萍支付案件执行款 564,663.37 元，公司因连带清偿责任支付案件执行款 2,237,721.94 元。公司在 2021 年的会计处理为，减少银行存款 2,237,721.94 元、冲减营业外支出 564,663.37 元，冲减预计负债 2,802,385.31 元。因此，本期追溯调增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 564,663.37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重庆安碧捷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3 名被告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暂全额计入控股股东安碧捷集团往来款）2,237,721.94 元，调整预

计负债 2,802,385.31 元。该项调整将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2021 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564,663.37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计负债	16,671,729.50	-16,671,729.50	-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96,586.91	-16,671,729.50	16,524,857.41	-50.22%
资产总计	128,696,942.73	-	128,696,942.73	-
负债合计	50,240,046.66	-16,671,729.50	33,568,317.16	-33.18%
未分配利润	25,828,583.17	16,671,729.50	42,500,312.67	6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56,896.07	16,671,729.50	95,128,625.57	21.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56,896.07	16,671,729.50	95,128,625.57	2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2.84%	19.11%	-3.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83%	0.50%	-5.33%	-
营业收入	14,767,615.08	-	14,767,615.08	-
营业外支出	16,733,522.75	-16,671,729.50	61,793.25	-99.63%
利润总额	-21,949,934.63	16,671,729.50	-5,278,205.13	-75.95%
净利润	-20,297,499.55	16,671,729.50	-3,625,770.05	-82.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0,297,499.55	16,671,729.50	-3,625,770.05	-82.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2,015.01	-	-5,182,015.01	-

(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其他应收款	1,840,022.61	2,237,721.94	4,077,744.55	121.61%
流动资产合计	8,393,229.97	2,237,721.94	10,630,951.91	26.66%
资产总计	121,467,385.10	2,237,721.94	123,705,107.04	1.84%
预计负债	13,869,344.19	-13,869,344.19	-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38,742.32	-13,869,344.19	15,469,398.13	-47.27%
负债合计	43,295,310.83	-13,869,344.19	29,425,966.64	-32.03%
未分配利润	25,543,761.37	16,107,066.13	41,650,827.50	6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72,074.27	16,107,066.13	94,279,140.40	20.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72,074.27	16,107,066.13	94,279,140.40	2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0.36%	-0.54%	-0.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54%	0.13%	-2.41%	-
营业收入	23,346,107.49	-	23,346,107.49	-
营业外支出	-557,316.74	564,663.37	7,346.63	-101.32%
利润总额	-300,894.38	-564,663.37	-865,557.75	187.66%
净利润	-284,821.80	-564,663.37	-849,485.17	198.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284,821.80	-564,663.37	-849,485.17	198.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2,285,866.67	-	-2,285,866.67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247 号）。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